

臺北市政府 109.01.30. 府訴二字第 109610016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159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初至 108 年 7 月 23 日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元為對價，聘

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其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獨資經營之「○○商行」從事廚務及清潔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08 年 7 月 23 日進行稽查時當場查獲，重建處乃於當日訪談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配偶）及製作談話紀錄，並以 108 年 7 月 25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267305 號書函移請重建處處理，並副知原處分機

關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2793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，

經訴願人以 108 年 8 月 21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略以，訴願人因人手不足，○君於 108 年 7 月 2 日前

來應徵上班，○君有給其看護照、學生證，當下並不知情○君持有的是假證件，以為只是單純來臺灣讀書的學生，而且○君會說中文，也看得懂中文，乃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以時薪 150 元僱用他，若早知道○君是非法外勞，不可能會僱用○君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159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

。原處分於 108 年 10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1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第三類外國人：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，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，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任職期間於 108 年 7 月初至 7 月 23 日期間，尚未滿 1 個月，應徵當

下也有提供護照、學生證供查驗，由於國人對於護照、學生證分辨真偽能力有待加強，以致於被蒙騙，實非故意，訴願人坦承犯行，惟因罰鍰金額太高，實無力負擔高額罰款，請減免罰鍰金額。

三、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從事廚務及清潔等工作，有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108 年 7 月 23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7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

○○之談話紀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應徵當下有提供護照、學生證供查驗，由於國人對於護照、學生證分辨真偽能力有待加強，以致於被蒙騙，實非故意，訴願人坦承犯行，惟因罰鍰金額太高，實無力負擔高額罰款，請減免罰鍰金額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；違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

自明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影本所示，○君之聘僱許可日為 102 年 8 月 14 日，該聘僱許可嗣因○君連續 3 日曠職失去聯繫等於 104 年 3 月 5 日遭到

廢止；據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7 月 25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267305 號書函記載，該隊於

108 年 7 月 23 日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「○○」（登記名稱：○○商行）當場查獲越南籍失聯移工○君於店內從事廚務工作。另依重建處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，○君表示，其係看到店家在店外張貼徵人啟事，乃進店家詢問是否缺人，當初是由老闆的兄弟（亦為該家店前任員工）面試，面試時有拿朋友

的學生證給對方看，沒有影印備份留底，在該店工作約 2 個月左右，因老闆和老闆娘平時很少在店內，故平常都是由店內員工指派其工作，負責洗碗和收桌，有打卡，工作時間為 17 時到次日約 0 時 30 分，每月 10 日由老闆娘以現金方式給付上月 1 日至月底

工

資等語；復據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7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，○君是其所僱用，○君被查獲時，其有在場，○君不是向政府申請合法聘僱之外國人，是由離職員工應徵，○君有拿手機出示居留證給其看，只有看沒有拍下來，所以無法提供，是在 108 年 7 月初開始聘僱○君工作，工作時間是 17 時至 24 時，工

作

性質是洗碗及廚房簡單的工作，上班要打卡，○君時薪是 150 元，每月 10 號前領薪，薪水是其用現金給付等語；上開談話紀錄分別經○君、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據上，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初至 7 月 23 日有僱用○君從事洗碗等工作並給付薪資之事實，堪

予

認定。

- (二) 復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工作，對於○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一事，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確認。是縱○君當初應徵時，已由訴願人之員工查驗○君之學生證，訴願人雖看過○君手機上之居留證影像，亦應查驗○君之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正本，確認○君具有合法在臺從事工作之資格後，始得予以聘僱。查本件訴願代理人於上開談話紀錄表示，其僅看過○君手機所出示之居留證影像，未依規定查證其居留證正本。而查手機上所顯示之證件極易遭到偽造或變造，自難僅憑該等證件影像，即認○君為得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學生；是○君所出具證件之真實性尚有疑義，訴願人疏未注意，並未進一步核對○君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正本，以查證確認○君身分，即逕予聘僱，難謂其已善盡查證義務，訴願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予注意之過失責任；其未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，而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事實，依法自應受罰；尚難於事後以其係遭假證件蒙騙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其無力負擔罰鍰，其情雖屬可憫，仍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